

关于召开 2012 年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

唐山南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原名“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公开发行 10 亿元的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交所代码 122520.SH，银行间代码 1280325.IB，期限 7 年（本期债券续期内的第三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等额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截至公告日发行人均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拟提前归还剩余两年度本金 4 亿元及应计利息。发行人拟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12 年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提前归还“2012 年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针对上述事宜，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2 年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根据上述通知内容，现将有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提前兑付方案说明

2012 年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提前兑付方案补充说明如下：

1、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2、计息期限：上一付息日（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提前兑付日（算头算尾），提前兑付日经与债券持有人协商后将另行公告。

3、每张债券兑付价格=每张债券兑付净价+每张债券应计利息

其中：每张债券兑付净价=本补充通知公告日（2017 年 12 月 6 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中债估值平均到期收益率对应估值净价 40.7978 元/张。

二、重要提示

1、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 9:00-17:00，采取现场会议和非现场会议相结合的形式。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唐山南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唐山市路南

区建设南路南湖公园北门院内西侧)。

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包括现场方式参会和通讯方式参会)应于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一日(即2017年12月10日)上午12点前将债券持有人应携带的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详见《持有人会议通知》)一并发送至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电子邮箱,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现场参会并表决的,现场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务必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当日将相关证明材料(详见《持有人会议通知》)带至持有人会议召开现场并交于现场工作人员;以通讯方式参会的债券持有人,请务必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上午9:00前将上述材料寄达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详见《持有人会议通知》),逾期寄达的,已发送的参会证明文件扫描件将作为该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参会凭证。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方式或通讯方式书面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2017年12月11日9:00至17:00时将表决票通过现场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址(以发行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5、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表决通过方能形成决议。

6、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附件:2012年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2 年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之盖章页。

唐山南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6日



附件

2012年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前偿还“2012年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并以40.7978元/张+每张债券应计利息价格提前兑付			
债权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备注：请用钢笔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示表决意见，同一议案只能标示一种意见，或“同意”或“反对”或“放弃”，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在会议主持人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弃权。